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20 屆第 18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二、總經理工作報告。
- 三、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 四、111 年 11 月份「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決標月報表報告。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附件一「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經濟部與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修正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10 年 9 月 6 日經國一字第 11000116590 號函、經濟部 111 年 10 月 24 日經營字第 11102616560 號函及 111 年 11 月 08 日經營字第 11102617260 號函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係依據「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並配合實務需要訂定，前經本公司第 19 屆第 2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修正，並奉經濟部 109 年 2 月 14 日經授營字第 1092035413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三、本次修正案係發包中心為符合前開函示規定及上級機關授權原意，爰擬配合修正旨揭附件一「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經濟部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
- 四、謹就本案修正內容略述如次：
 - (一)採購法第 12 條第 1 項：

1. 備註一、三之(三)、(九)、(十二)及(十三)：酌修文字。
 - (1)備註一：「知」誤繕修正為「之」。
 - (2)備註三之(三)：增加「或驗收逾一日以上」等文字。
 - (3)備註三之(九)：刪除「其驗收金額未達查核金額」等文字。
 - (4)備註三之(十二)：「和」誤繕修正為「核」。
 - (5)備註三之(十三)：增加「或疫情警戒期間」等文字。
 2. 權責劃分規定：依「經濟部與所屬事業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派員監辦分工授權原則」新增授權日期及文號，並增列「上級機關不派員監辦案件，授權採購機關自行監辦」文字。
- (二)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第 56 條第 3 項、第 64 條、第 72 條第 2 項、第 85 條第 2 項、第 85 條之 3 第 2 項、第 103 條第 2 項【暨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2-1 條】、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董事長權責增列「核轉」二字，以符合經濟部來函意旨。
- (三)註記：
1. 第 2 點：「授權所屬事業監辦金額」，修正文字為「授權本公司監辦金額」。
 - (1)勞務採購「未達 1,500 萬元」，修正為「未達 2,500 萬元」。
 - (2)工程採購「未達 5,000 萬元」，修正為「未達 1 億元」。
 2. 第 3 點：「本部派員監辦之採購案，部屬事業仍應派員監辦」，修正文字為「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之採購案，總管理處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政風處）應派員監辦」。
 3. 增列第 4 點：「採最有利標之採購案件（已成立評選委員會）者，同案後續辦理契約變更，授權本公司自行監辦」。
 4. 增列第 5 點：「採購案已有報上級機關監辦前例者，同案

後續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達授權金額時，應報上級機關監辦」。

5. 原第 4 點順移至第 6 點。

決議：

(一) 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二) 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

案由二：本公司「112 年度內部檢核計畫（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內部檢核實施要點」第 12 點：「各事業年度檢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辦理。

二、本案經本(111)年 11 月 25 日召開 111 年第 5 次獨立董事暨監察人與董事會檢核室、經理部門互動會議，依會議結論修正後提請本次董事會議審議。

三、112 年度內部檢核執行工作概述如下：

(一) 辦理巡迴檢核

1. 查核單位

含本公司所屬之各區管理處、工程處暨所屬廠所。

2. 查核內容

(1) 追蹤前一年度缺失改進建議事項之執行。

(2) 年度重點檢核項目，調整說明如下：

甲. 考量聚焦查核工程變更設計可同步審視設計及施工品質，故將原「工程設計品質」修正為「工程變更設計作業」。

乙. 鑒於近二年發生缺水枯旱現象，基於風險考量及檢視供水緊急應變內控之有效性，增列「供水緊急應變」1 項。

丙. 原「管線修漏作業」因近年查核未發現重大缺失，擬將相關作業併入「降低漏水率計畫執行情形」

項下查核。

- 丁. 為利公司帳項之清理，原「會計帳項及出納作業」擬聚焦懸記帳項，修正為「懸記帳項及出納作業」。
- 戊. 本公司非消耗品管理於 110 年新增電腦化管理作業，為了解各單位執行情形，擬增列「非消耗品管理」1 項。
- 己. 近年人力新陳代謝、世代交替，考量基層主管為各廠所主要幹部，其養成至關重要，擬增列「基層主管培訓情形」1 項。

(二)辦理專案檢核

針對特別事項之個案檢核或上級機關及董事會、董事長、總經理交辦查核事項辦理。年度預計至少辦理 3 項專案檢核。

四、為提升檢核功能、落實缺失改善，相關管控機制如下：

- (一)檢核評定 A 級缺失者至互動會議報告，經審查確認其缺失情節嚴重或必要者，應提請至董事會報告。
- (二)前一年度檢核缺失改善率未達 92% 者，先由總處業管單位複查及督導，倘 B 級以上缺失仍未改善，應至互動會議報告。
- (三)每季函文各區處、工程處及其處長，提醒積極改善並追蹤管理檢核缺失。
- (四)檢核室追蹤受檢單位建議改進事項辦理情形，不定期辦理實地複查作業。
- (五)檢核結果與責任中心考核相連接。
- (六)檢核結果訂定獎懲機制。

決議：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案由三：本公司中區工程處辦理「豐原一場一、二期淨水設施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區工程處 111 年 12 月 1 日台水中一課字第 1110008440 號函辦理。
- 二、經查「豐原一場一、二期淨水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計畫已於本公司 111 年 8 月 29 日台水工字第 1110028598 號函核定。
- 三、旨揭可行性研究報告中區工程處已依各單位意見修正，辦理緣由摘陳如下：
 - (一)必要性：自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發生芮氏規模 7.3 大地震（以下簡稱 921 地震）以來，石岡壩受地震影響蓄水沉降效果降低及近年氣候變遷影響，造成豪大雨或強降雨期間原水濁度升高，而豐原一場淨水設備受 921 地震影響，亦造成池體結構有所受損，爰此每逢豪大雨或強降雨甚至颱風期間，原水濁度超出原設計處理能力，常需降載供水，致使整體出水能力銳減及穩定性降低，均已影響台中地區民眾用水之穩定，洽逢水利署目前正推動「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及本公司配合中科委辦之「后一淨水場新建工程」，二者於時程之互相配合，預計於 115 年完工能有 25.5 萬 CMD 之增供水量，提供本計畫推動之空間。
 - (二)適切性：台中地區因人口不斷成長，連帶使得整體需水能力成長，依經濟部水利署「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因應二階環評及穩定供水替代方案對策研擬」(104)之內容中運用 WRASIM 模式所推估之大安大甲計畫成果中顯示，鯉魚潭場及豐原場在現況水源調配利用下，其平均日供水能力約 157 萬 CMD，待后一場及大安大甲計畫完成後其供水能力約為 182 萬 CMD；隨用水需求之成長，民國 108 年後台中系統供水能力開始出現供水壓力，假定民國 110~114 年間拆除均將造成每日約 15~20 萬噸之供水缺口，致使豐原一場一、二期設施

無法於短期內進行維修，需待大安大甲計畫及后一淨水場 115 年完成後，供水能力約 182 萬 CMD，方能補足其缺口；爰此，本計畫目前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之推動，訂於 115 年後本案開始執行，整體供水能力約下降至 175 萬 CMD，待本案完工後，整體供水能力將回復至 182 萬 CMD，故目前屬計畫推動之時機。

四、旨揭可行性研究報告辦理工程內容說明摘陳如下：

- (一)工程內容：改善豐原一場一、二期淨水設施改善、場內聯絡管線、其他附屬設施。
- (二)期程：113 年至 119 年（用地取得作業於 113 年開始）。
- (三)經費：18.05 億元。
- (四)效益：本計畫完工後，將豐原一場一、二期淨水設備恢復至原設計出水量（原設計出水量為 20 萬 CMD，現實際常態出水能力因水質標準提升僅約 14 萬 CMD），預期能因應現況豐原場對濁度處理之能力，穩定常時供水。

五、本案可行性研究報告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研擬，該要點第十條規定略以：「專案計畫投資總額…，…，100 億元以下者送經濟部審核」，本計畫投資總額 18.05 億元，為 100 億元以下案件，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再函報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轉陳經濟部審議辦理。

決議：

- (一)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 (二)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

案由四：本公司北區工程處辦理「龍潭淨水場三期更新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北區工程處 111 年 12 月 6 日台水北一課字第 1110008771 號函辦理。

二、計畫目的：

維持龍潭場現有設備供水運作，並考量供水需求及相關環保法規條件，將既有三期設備更新為設計出水量 3 萬 CMD 之淨水設備，計畫完工目標年為 116 年底，完成後龍潭場出水量將恢復至 19 萬 CMD，龍潭場供水效能得以改善，亦增加桃園地區之供水穩定性及提升支援其他供水系統之能力。

三、計畫內容：

(一)本計畫內容為拆除既有三期淨水設備及其清水池，於拆除後之空間設置分水井 1 座、快混池 2 池、膠凝池 2 組(每組 3 池)、沉澱池 2 池、快濾池 6 池及新建清水池 1 座。

(二)龍潭三期新設清水池出水管線與既有四期及五期清水池串聯，可提升龍潭場子系統供水調度彈性。

四、計畫期間：

預定於 113 年開始執行，116 年 12 月底前可完工出水。

五、投資金額：

本計畫預定投資總額 6 億 638 萬 9 千元，分 4 年度執行辦理。

六、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6 日龍潭淨水場三期更新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審查會議進行審議，且北區工程處就各單位意見已完成相關修正。

七、本案可行性研究報告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研擬，該要點第十條規定略以：「專案計畫投資總額…，100 億元以下者送經濟部審核」，本計畫投資總額 6 億 638 萬 9 千元，為 100 億元以下案件，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再函報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轉陳經濟部審議辦理。

決議：

- (一) 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 (二) 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

案由五：本公司北區工程處辦理「員峴淨水場擴建工程」第 3 次修正計畫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北區工程處 111 年 12 月 2 日台水北二課字第 1110008707 號函辦理。

二、目前辦理情形：

- (一) 員峴淨水場 4,300M³ 清水池，已完成，三區處使用中。
- (二) 送水管線 1,622M，已竣工。
- (三) 取導水設備(原水抽水機)，已竣工。
- (四) 新建變配電站工程，已竣工。
- (五) 預定 111 年 12 月底進入調整試車出水。

三、第三次修正原因：

- (一) 本案受俄烏戰爭之國際局勢影響下，國內各大宗原物料、建材價格上漲，自第二次修正計畫迄今(109 年~111 年)，營建工程物價指數(累計平均)增加 20.88，109~111 年增率累計平均增加 6.59%。另央行為因應國內通膨情勢發展，於 111 年 6 月宣布調整貨幣政策升息半碼，致推升物價。
- (二) 後續施工期間，於 110 年遭遇本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三級警戒，因疫情嚴峻，新承攬商工班多人確診，且為配合國家防疫政策實施人員分流，導致出工人數不足，造成部分工項工進延宕。

四、第三次修正內容：

- (一) 經費：因施工期間國內原物料大規模調漲，經費擬由 299,547 千元，修正為 324,050 千元，增加 24,503 千元。
- (二) 期程：因施工期間遭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 Omicron 變異株)疫情，期程擬由原 6 年 7 個月，修正為 7

年7個月(105年1月至112年7月)，延長1年。

五、旨揭經111年12月5日李副總經理率北工處及工務處拜會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洽商本案後續辦理方式，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考量本案為前次業奉經濟部曾次長同意第二次修正核定案件，故第三次修正需經本公司董事會先行審議後再核轉函報經濟部核定。

六、旨揭原計畫104年7月22日奉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審查核定，經106年4月5日同意第一次修正及109年5月28日同意辦理第二次修正計畫，第三次修正內容業於111年12月5日簽陳李副總經理核可。

決議：

- (一)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 (二)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